

清华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动态

总字132期

2002年10月30日

“财经”概念不适用市场经济

——凡以“财经”命名者理应正名

黎诣远

众所周知，经济是一个大系统，财政只是经济的一个子系统，但我国一直流行财政经济（简称财经）这一概念：中央有财经领导小组，人大有财经委员会，学校有财经院校，媒体有财经报刊、财经专栏、财经频道，实际上，财经就是指经济，两者当作同义语。但是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础，财政与计划、金融、外经一样，只是宏观经济调控手段之一，因此财经这一概念已经不再适用。

财政经济，无论理解为财政与经济，还是财政的经济，都是强调财政在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和支配作用，包括整个经济的各个领域。我国特有的这一概念，有其历史渊源。在古汉语中，并没有财政这一词汇，相近的概念是食货，主要指粮食，由皇帝亲自掌管，管理粮食就是管理整个经济。及至近代，才传入财政概念，但无论北洋军阀的财政总长，还是国民政府的财政部长，都以官僚资本为支柱，管理财政就是管理整个经济，财政经济这一概念也就流行起来。我国曾是世界最早、最大、最强、最长的封建国家，官本位源远流长，根深蒂固，财政经济这一概念，正是这种官本位的具体体现。

全国解放以后，中央和各级政府都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，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做了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》的报告，从此，财政经济也成为新中国的规范用语。在计划经济条件下，政府包揽一切，财政包干一切，直接进行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。“生产资料的公有制，决定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不仅包括生产领域以外的再分配关系，而且包括生产领域内的分配关系，从而形成一个包括国家预算、银行信贷和企业财务的广泛的社会主义财政体系。”（《辞海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1979年）

随着改革开放，我国逐步采用市场经济国家通行规则。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，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，搞好基础设施建议，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。综合财政正逐步转变为公共财政，财政支出的重点是公共需要，不再用于竞争性领域。在我国的学科分类中，原有财经类各个专业，也分别归入经济学科和管理学科，财政只是经济学科的二级学科。无论内地还是台湾出版的权威辞书，都找不到财政经济这一辞条。为此，从理论上说，凡以“财经”命名者，都应当放弃财政经济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过时概念，与时俱进，重新正名。

对“财经”正名，不仅可以明确定位经济与财政，做到名副其实，而且对完善我国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西方历来存在财政学派与货币学派之争，这里不去探讨两者主次，因为各有所重，各有所长，必须结合。但不可否认，随着国民经济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，货币政策的作用日益重要。过去，我国宏观经济以指令计划为主，以财政手段为主，银行只不过是“第二财政”。宏观经济体制全面改革以来，由于财政经验丰富，财税改革进展迅速，金融改革缺乏经验，则相对滞后，且险象环生。从这几年扩大内需来看，增发国债、调整税收等积极的财政政策效果显著，而稳健的货币政策由于传导机制尚未形成，就未达到预期效果，尽管一再调低利率，民间投资仍然不旺，尽管经济形势大好，证券市场至今不死不活。或许，这与财政经济这一概念不无关系，令人一提宏观调控，便首先想到财政政策，不利于发挥货币政策的应有作用。为此，从实践上说，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体系，也应当放弃财政经济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过时概念，与时俱进，重新正名。

（版权所有，转载、转摘请与本中心联系）

主办：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
地址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楼302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2789695
邮 编：100084

[返回](#)